旌 德 县 教 育 体 育 局 中共旌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旌 德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旌 德 县 财 政 局

文件

旌教〔2022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旌德县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校:

《旌德县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委编委会第2次会议研究通过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

旌德县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实施 方 案

为深化中小学教师"县管校聘"管理改革,促进义务教育均衡 发展,实现教育公平,积极稳妥推进我县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 工作,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,现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全面落实中小学教职工"以 县为主"管理体制,加强县域内中小学教师的统筹管理,按照"总 量控制、统筹调配、竞聘上岗、合同管理"的原则,促进县域内 师资均衡配置,大力推进教育公平,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二、交流范围及交流方式

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向城区义务教育学校交流轮岗,经县委编委审批后按计划组织实施。

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之间交流轮岗、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之间交流轮岗、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向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交流轮岗、实行备案管理。

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向非义务教育学校交流,按照《旌德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管理办法》(旌编办〔2021〕138号)文件执行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 计划的申报、核准

县教体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岗位空缺、岗位结构比例情况,按年度编制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计划,由县委编办审核,报县委编委审批。

批准的使用计划,从批准之日起,原则上一年之内有效。

(二)人员的交流轮岗

- 1.县教体局负责拟定年度交流轮岗工作方案,经"县管校聘" 联席会议研究后,报县委、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;
 - 2.工作方案印发至全县所有义务教育学校;
 - 3.组织自行报名;
 - 4.资格审查;
 - 5.采取考试、测评、考核等方式,开展择优竞聘工作;
 - 6.在教育系统内部公示拟交流轮岗教师名单;
 - 7.报县委编委备案;
 - 8.办理编制、人事调整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- (一) 提高思想认识, 扎实有序推进。中小学教师"县管校聘"管理改革, 是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, 开展教师交流轮岗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、推进城乡教师均衡配置的重要举措,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, 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, 明确职责分工, 细化工作举措, 确保中小学教师"县管校聘"管理改革工作取得实效。
- (二)加强组织领导,周密组织实施。建立健全"县管校聘" 联席会议制度,教育、编制、财政、人社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,

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,科学研判改革发展形势,相互配合,统筹推进,确保"县管校聘"管理改革顺利实施,维护社会稳定。

(三)严明工作纪律,加强督促检查。要严格遵守机构编制、组织人事等工作纪律,杜绝违规操作。如发生违纪违规等行为,将依法追究责任。县教育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,对中小学教师"县管校聘"管理改革实施情况,加大督导检查,及时通报情况。